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補充通函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與中鋁集團之間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

及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一併閱讀。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之間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ii)新金融服務項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頁至第48頁。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其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及(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9頁至第50頁。

載有建泉融資就(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其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及(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1頁至第90頁。

2023年5月23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9
建泉融資函件.....	51
附錄 – 一般資料	91

釋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集團(1)直接持有內蒙古華雲50%股權；及(2)通過其附屬公司雲南冶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雲鋁股份13%股權及通過本公司間接持有雲鋁股份29.10%股權。因此，內蒙古華雲及雲鋁股份均為中鋁集團的30%受控公司；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包交集團」	指	包頭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全資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原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1.90%的股份；
「中鋁保理」	指	中鋁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釋義

「中鋁財務」	指	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財務是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依法成立的專業從事集團金融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鋁租賃」	指	中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01年11月5日訂立的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並經新補充協議續展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作為一方)與中鋁集團(作為另一方)已訂立或將繼續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原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6日訂立的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原補充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6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對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礦石供應協議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的有效期進行續展至2024年12月31日；

釋義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01年11月5日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並經新補充協議續展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1)就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交易上限；(2)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及(3)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外之股東，其無需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01年11月5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期限50年，至2051年6月30日屆滿；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17日，即於本補充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礦石供應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01年11月5日訂立的礦石供應協議，並經新補充協議續展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保理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鋁保理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保理融資服務，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租賃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鋁租賃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融資租賃服務，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財務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鋁財務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接受有關金融服務，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的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新補充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的附帶生效條件的補充協議，對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礦石供應協議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的有效期進行續展至2025年12月31日，以取代原補充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釋義

「平果鋁業」	指	平果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前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原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前身，即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9日訂立的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01年11月5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並經新補充協議續展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下相同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雲鋁股份」	指	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建泉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其中包括)(1)就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交易上限；(2)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及(3)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600)

執行董事：

劉建平先生
朱潤洲先生
歐小武先生
蔣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非執行董事：

張吉龍先生
陳鵬君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先生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補充通函
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與中鋁集團之間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
及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就有關(i)與中鋁集團之間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ii)新金融服務項下之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事項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之間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及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通函及2021年12月6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及考慮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並為統一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本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與中鋁集團(i)簽訂了附帶生效條件的新補充協議，對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礦石供應協議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的有效期進行續展，以取代原補充協議；(ii)簽訂了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以取代原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iii)簽訂了綜合服務總協議。

2. 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

(a)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2001年11月5日

補充協議日期： 2023年3月21日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新補充協議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
准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新補充協議生效後，原
補充協議將提前終止。

交易性質：

- (1) 社會服務：公安保衛消防、教育培訓、學校、醫
療衛生、文化體育、報刊雜誌廣播、印刷及其他
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2) 生活後勤服務：物業管理、環境衛生、綠化、托
兒所、幼兒園、療養院、食堂餐飲、賓館、招待
所、辦事處、公共交通、離退休管理及其他相關
或類似服務。

董事會函件

價格釐定：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有關服務的價格將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進行釐定。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提供該類服務的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2001年11月5日

補充協議日期： 2023年3月21日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新補充協議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新補充協議生效後，原補充協議將提前終止。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 (1)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供應類：碳素類製品、水泥、煤炭、氧氣、瓶裝水、蒸汽、耐火磚、氟化鋁、冰晶石、潤滑油、樹脂、熟料、鋁型材、銅、鋅錠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
 - (ii) 儲運類：汽車運輸、裝卸、鐵路運輸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iii) 輔助生產類：通信、檢驗、加工製造、工程設計、維修、環保、道路維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2) 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產品：電解鋁產品(鋁錠)及氧化鋁產品、鋅錠、廢渣、煤、石油焦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
 - (ii)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價格釐定：
- (1)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a) 供應類：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 (b) 儲運類：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燃料費、運輸工具費及相關人工成本等。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儲運類服務的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

- (c) 輔助生產類：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其他間接費用等。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輔助生產類服務的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

- (2) 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a) 產品：
 - (i) 氧化鋁產品：按照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佔一定權重、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佔一定權重的方法確定銷售價格。本公司將考慮客戶所在的地區、季節需求、運輸成本等相關因素，決定以上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所佔權重的比例；

董事會函件

- (ii) 電解鋁產品(鋁錠)：按照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期貨價格、現貨市場週均價或者月均價確定交易價格；

- (iii) 其他產品：按照協議價或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協議價是指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產品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產品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等。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其他產品的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該等產品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 (b)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
- (i) 供電：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各地方政府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制定的標桿電價及結合各地方實際情況分別制定各自的地方電價。本公司供電服務的定價乃按照各省物價局根據上述地方電價不時在其網站上發佈的，以供企業執行的上網電價和銷售電價的通知釐定；
- (ii) 供氣、供暖、供水、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燃料費、運輸工具費、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等。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供氣、供暖及供水等一系列服務的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認為此利潤幅度是合理的；

- (iii) 其他服務：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且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儲運類、輔助生產類服務，以及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供氣、供暖及供水等一系列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採用合理成本加上不多於該等成本5%利潤的定價方式。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其他產品採用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或合理成本加上不多於該等成本5%利潤的定價方式。由於上述產品及服務種類繁多，且成本及價格存在地域差異，此定價方式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與本公司互相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有關各方會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不時訂立各個獨立營運協議，且各方提供或接受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以上定價政策根據個別情況協商釐定。因此，本公司認為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定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付款方式： 貨到付款(一般須(a)於買方所指定地點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並完成必要檢查及內部審批程序後一段時期內；或(b)倘為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則於訂約各方之間抵銷到期款項後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c) 礦石供應協議

首次協議日期： 2001年11月5日

補充協議日期： 2023年3月21日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新補充協議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新補充協議生效後，原補充協議將提前終止。

交易性質：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鋁土礦及石灰石；於達到本公司鋁土礦和石灰石要求前，中鋁集團無權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鋁土礦和石灰石

董事會函件

價格釐定：

- (1) 中鋁集團自身開採業務所提供的鋁土礦及石灰石，價格為提供相同業務的合理成本(主要包括燃料及動力費、人工成本及安全費用等)，再加不超過該等合理成本的5%(價格及人工成本上升之餘地，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該等產品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及
- (2) 合營礦所提供的鋁土礦及石灰石，價格為中鋁集團自有關第三方採購支付的合同價格。

考慮到中鋁集團自身開採業務所提供的礦石利潤率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而合營礦所提供的礦石價格為中鋁集團自有關第三方採購支付的合同價格，故本公司認為此定價是合理的。

付款方式：

貨到付款(一般須(a)於買方所指定地點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並完成必要檢查及內部審批程序後一段時期內；或(b)倘為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則於訂約各方之間抵銷到期款項後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董事會函件

(d)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 首次協議日期： 2001年11月5日
- 補充協議日期： 2023年3月21日
-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自新補充協議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新補充協議生效後，原補充協議將提前終止。
- 交易性質：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及相關的研究開發業務
- 價格釐定： 工程設計：根據個別情況，採用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或通過招標定價。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招標定價是指通過工程所在地招投標監督管理機構採用招投標的方式定價，中標價應控制在接近招標底價的合理幅度內。

施工和監理服務：通過招標定價，即通過工程所在地招投標監督管理機構採用招投標的方式定價，中標價應控制在接近招標底價的合理幅度內。

其他相關服務：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的定價所參考的招標底價，一般由招標單位組織或委託專業人員或代理機構編製。招標底價乃根據建設工程的工程量(或設計、監理服務的工作量)匯總計算得出的人工費、材料費、機械使用費等的總額，再加上按規定程序計算得出的其他直接及間接費用、現場經費、計劃利潤(乃參考工程的工作量及具有類似規模水平的工程的利潤釐定)和稅金等計算得出。有關各方會根據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不時訂立獨立營運協議，且各方提供或接受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以上定價政策根據個別情況協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付款方式： 一般須(a)於提供相關服務前支付合同價格的10%至20%，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最多支付合同價格的70%，及於成功提供相關服務後支付合同價格的餘下10%至20%；(b)根據現行市場慣例；或(c)根據訂約各方所議定的安排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e)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日期： 2001年11月5日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出租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50年，於2051年6月30日屆滿

根據當時所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於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就本公司於2006年12月重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發表的意見，土地的較長租賃期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能減少因重置而對本集團的生產和業務運作造成的障礙，基於：(i)租賃土地及於其上興建的設施規模；及(ii)興建新生產廠房及相關設施所花費的資源考慮，重置屬困難和不可行。董事認為，有關年期就同類合同而言屬正常商業慣例。

董事會函件

價格釐定： 租金須每三年進行協商，且不得高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即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土地使用權收取的價格或報價，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報價)或雙方不時委任的獨立估值師通過土地價值評估確定的現行市場租金。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雙方的共同委託以2021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對位於中國的470塊(幅)土地(總面積約6,122萬平方米)進行評估，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73億元，按照相關土地的剩餘使用年限30年進行折現，並考慮與土地使用相關的稅費後，年租金約為人民幣15億元。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董事會函件

(f) 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 日期： 2023年3月21日
-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出租方及承租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及承租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自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生效後，原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將提前終止。
- 交易性質： 訂約方擁有的房屋、建築物、機器、機械、運輸工具以及其他與生產、經營有關的設備、器具、工具等固定資產。
- 價格釐定： 租金應當遵循等價有償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引入市場競爭機制。訂約方亦會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正常市場交易情況下就提供相似規模、性質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確定租金。
-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g) 綜合服務總協議

- 簽訂日期： 2023年3月21日
-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交易性質：
- (1)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財務共享等平台服務：
 - (i) 中鋁集團在本公司決策及發起業務後，向本公司提供包括銷售至應收、採購至應付、費用報銷、資產管理、總賬核算、資金管理、產權登記等財務流程中的單據審核、會計核算和資金結算等交易處理服務；
 - (ii) 中鋁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統一數據流轉標準服務，包括組織、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等主數據，表單、憑證科目等業財數據，通過打通與整合數據，實現賬務、資金全過程數據連接，提供賬務、資金等查詢、諮詢、報表分析等服務；
 - (iii) 中鋁集團為本公司提供實現數據標準管理的服務，供各需求方的應用、使用；及
 - (iv) 中鋁集團為本公司提供相關系統運維配置服務。

董事會函件

- (2)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經濟研究諮詢服務：中鋁集團為本公司提供宏觀經濟、產業經濟、新興產業、礦業經濟等各類研究諮詢服務，並結合國家、行業、企業自身情況對研究內容進行適度調整更新。
- (3) 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其他服務：中鋁集團根據本公司需要，提供管理諮詢、培訓等其他運營管理類綜合服務(如適用)。

價格釐定：

凡政府(含地方政府)有定價的，執行政府定價；凡沒有政府定價，但已有政府指導價的，執行政府指導價；沒有政府定價和政府指導價的，執行市場價；前三者都沒有的，執行協議價，協議價須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利潤率最高不超過7%)的原則確定。

付款方式：

按月付款

董事會函件

3. 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支出交易：						
(a)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	476	500	481	500	258	500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7,243	15,300	6,578	17,500	10,954	15,400
(c) 礦石供應協議	48	360	87	360	255	400
(d)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1,755	13,100	735	8,300	544	6,000
(e)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 年度租金 ^{註1}	490	500	417	500	/	/
— 使用權資產 ^{註1}	/	/	/	/	1,370	1,500
(f) 前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 年度租金 ^{註1}	60	200	66	200	/	/
— 使用權資產 ^{註1}	/	/	/	/	27	320
(g) 綜合服務總協議 ^{註2}	/	/	/	/	/	/

董事會函件

交易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交易：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15,091	30,800	21,684	33,500	36,120	37,100
(f) 前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38	100	34	100	31	300

註：

- (1)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補充通函，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前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以年度租金制定。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補充通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前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前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按與預期每年本公司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制定(有關總值乃參考每年新訂立的各個別租賃協議整個租賃期的年度租金總額，並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算得出)。
- (2)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新增的交易種類，且簽訂綜合服務總協議前並未發生任何相關交易。

董事會函件

4. 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與中鋁集團之間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越。

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支出交易：					
(a)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	500	500	500	500	500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14,900	14,500	22,400	22,900	24,200
(c) 礦石供應協議	400	400	1,800	1,800	1,800
(d)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6,500	7,000	6,300	6,100	6,000
(e)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註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f) 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註	130	130	300	300	300
(g) 綜合服務總協議	/	/	90	90	90
收入交易：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38,800	41,100	64,300	65,700	71,500
(f) 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300	300	300	300	300

董事會函件

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及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建議年度上限乃按與預期每年本公司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制定(有關總值乃參考每年新訂立的各個別租賃協議整個租賃期的年度租金總額，並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算得出)。

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主要參考本集團未來三年的實際業務發展需求以及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實際交易金額釐定，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分析如下：

(a)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於2023至2025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5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及現有年度上限相比持平，主要由於本集團預計對中鋁集團提供的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的需求基本保持穩定。

(b)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於2023至2025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4億元、人民幣229億元及人民幣242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及現有年度上限相比有大幅增長，主要基於以下理由：(i)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4日、2022年8月23日及2022年11月2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的補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完成收購雲鋁股份19%股權及平果鋁業100%股權，雲鋁股份及平果鋁業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雲鋁股份及平果鋁業提供產品和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被納入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管理。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包交集團擬向中鋁集團轉讓其持有的內蒙古華雲50%股權。雲鋁股份及內蒙古華雲作為中鋁集團的30%受控公司，故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雲鋁股份及內蒙古華雲向本公司提供產品和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被納入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管理。因此，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顯著增加；(ii)考慮未來氧化鋁、電解鋁等產品的市場價格可能出現上漲導致交易額增加；及(iii)為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交易波動為年度上限預留約13%的緩沖空間。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於2023至2025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3億元、人民幣657億元及人民幣715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及現有年度上限相比有大幅增長，主要基於以下理由：(i)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4日、2022年8月23日及2022年11月2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的補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完成收購雲鋁股份19%股權及平果鋁業100%股權，雲鋁股份及平果鋁業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雲鋁股份及平果鋁業為中鋁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被納入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管理。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5日的公告所披露，包交集團擬向中鋁集團轉讓其持有的內蒙古華雲50%股權。雲鋁股份及內蒙古華雲作為中鋁集團的30%受控公司，故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向雲鋁股份及內蒙古華雲提供產品和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被納入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管理。因此，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顯著增加；(ii)鑒於近年來大宗商品價格大幅波動，考慮未商品市場價格可能出現上漲導致交易額增加；及(iii)為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交易波動為年度上限預留約15%的緩沖空間。

(c) 礦石供應協議

礦石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2023至2025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18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及現有年度上限相比有大幅增長，主要基於以下理由：(i)考慮在當前國內礦石供應量及品位快速下降的大背景下，本公司未來可能需要與中鋁集團下屬的進出口企業在進口礦石等業務方面增加交易量；及(ii)為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交易波動為年度上限預留約6%的緩沖空間。

(d)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於2020年至2022年的實際交易額逐年遞減，主要是受到以下因素影響：(1)本公司的資本性開支、項目投資、工期有集中性的特點；(2)在國家「雙碳」政策背景下的用能調整，最近兩年，本公司積極開展節能降碳工作，因此固定資產項目投資額大幅減低，2021及2022年每年投資額僅為人民幣25億元左右；(3)考慮到項目特點，2020年至2022年的項目建設並未採取總承包的模式，設備、主材、諮詢服務、勘察服務和施工服務等由不同的主體提供。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於2023至2025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3億元、人民幣61億元及人民幣60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及現有年度上限基本持平，主要考慮本公司未來三年預計新增多個重點項目(總投資額預計超過人民幣250億元)，包括重點氧化鋁、電解鋁建設項目、海外及港口項目、節能降碳改造項目及新能源項目等，並且這些項目建設模式可能為總承包的方式。

(e)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於2023至2025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註均為人民幣15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有大幅增長，但與現有年度上限持平，主要由於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合資格評估公司)受雙方的共同委託以2021年6月30日為評估基準日對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土地進行重新評估，評估值約為人民幣173億元，較之前三年計算租金所採用的評估值有較大幅度上漲。

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將予訂立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2023至2025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與預期每年本集團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制定(有關總值乃參考每年新訂立的各個別租賃協議整個租賃期的年度租金總額，並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算得出)。

(f) 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於2023至2025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註均為人民幣3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及現有年度上限相比有一定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保持當前向中鋁集團租入固定資產業務量不變的基礎上，未來根據雙方實際業務需求考慮向中鋁集團新增租入生產設備等。

註：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租賃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2023至2025年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乃按與預期每年本集團訂立的個別租賃協議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總值制定(有關總值乃參考每年新訂立的各個別租賃協議整個租賃期的年度租金總額，並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計算得出)。

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於2023至2025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3億元，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有一定增長，但與現有年度上限相比持平，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保持當前向中鋁集團出租固定資產業務量不變的基礎上，未來根據雙方的實際業務需求考慮向中鋁集團新增出租生產設備等。

(g) 綜合服務總協議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於2023至2025年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0.9億元，主要基於以下理由：(i)本公司根據實際業務需要，使用中鋁集團財務共享平台等相關服務，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管理效率的提升；(ii)考慮到本公司附屬公司數量眾多，中鋁集團為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的合理成本及利潤；及(iii)為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業務量增加預留約11%的緩衝空間。

本公司已採取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本公司的授權部門至少每半年收集及記錄獨立第三方在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在正常交易情況下收取的價格和利潤率信息，並至少每半年查詢相關行業專業網站、行業專業機構報告或發佈的相關價格和利潤率信息，以及時跟進市場情況。在訂立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交易條款和條件(包括利潤率(如適用))，以確保與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一致性。本公司財務資產部每個月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展情況進行跟蹤、監控、核查。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持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嚴格審核，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恰當，且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該等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另外，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之前，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不會超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1)本公司每月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跟蹤監督，並均衡預算到每月，逐月關注完成進度；(2)當實際發生額接近每月預算進度時，及時要求業務部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整；(3)當實際發生額接近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將採取應急方案，由業務部門調整或叫停有關業務，確保不會超出相應的年度上限；以及(4)本公司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一天再次監測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發生額，確保不會超出相應的年度上限。

5. 訂立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鑒於本集團與中鋁集團的長期關係，本公司認為，訂立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繼續進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原因如下：(i)本集團可以從中鋁集團獲得及時、穩定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因而降低經營風險及成本，有利於本集團日常生產管理；(ii)本集團可以從中鋁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得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有助本集團項目開發建設及業務發展；(iii)本集團可以向中鋁集團提供部分產品和服務，有利於規避市場波動風險及增加本集團營業收入；及(iv)本集團使用中鋁集團財務共享等平台的相關服務，有利於促進本公司管理效率的提升及風險防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6.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簽訂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及其項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出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i)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i)礦石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v)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v)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出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均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雖然(i)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i)礦石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v)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v)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該等交易仍需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鑒於本公司董事劉建平先生及張吉龍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以及其各自建議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7.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和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

三. 本公司與中鋁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上限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財務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3年10月25日止三年。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鑒於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化及考慮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需求，並為統一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本公司與中鋁財務於2023年3月21日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以取代原金融服務協議。

2. 新金融服務協議

簽署日期

2023年3月2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中鋁財務(作為提供方)。

協議生效及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經雙方有權簽字人簽署並加蓋各自公章或合同專用印章，經各自有權機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後，原金融服務協議將提前終止。倘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新金融服務協議經雙方同意可延期三年，屆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適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主要條款

- (1)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與中鋁財務之間的合作為非獨家合作，本集團有權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
- (2) 中鋁財務承諾其於任何時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其為中鋁集團及其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當時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可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3) 中鋁財務須根據上述的服務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有關的主要服務條款如下：
 - (a) 存款服務
 - (i) 中鋁財務就本集團之存款利率，在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上限範圍內，原則上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利率(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獲取至少四份報價)。
 - (ii) 就存款服務而言，中鋁財務應保障本集團的資金安全，在本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及時足額予以兌付。如中鋁財務未能按時足額向本集團支付存款，本集團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並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對中鋁財務應付的存款與本集團在中鋁財務的貸款進行抵銷。
 - (iii) 本集團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於中鋁財務結算賬戶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應超過人民幣170億元。

(b) 結算服務

- (i) 中鋁財務將按本集團指示為本集團提供付款服務和收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服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 (ii) 中鋁財務將免費為本集團提供上述結算服務。

(c) 信貸服務

- (i) 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前提下，中鋁財務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和發展需要提供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票據貼現服務、擔保服務等融資服務。
- (ii) 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利率原則上按照不高於信貸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主要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執行(本公司將自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獲取至少四份報價)。
- (iii) 中鋁財務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且不需要本集團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 (iv)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每日最高貸款餘額(含應計利息)應不超過人民幣210億元。

(d) 其他金融服務

- (i) 中鋁財務將根據本集團的指示及要求提供其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 (ii) 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上述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保監會就該類型服務規定的收費標準，且原則上不高於服務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正常商業交易情況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中鋁財務向中鋁集團及其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類金融服務的費用。
- (iii) 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每年所收取的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

3. 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股東權益，本集團將就使用中鋁財務的服務採納如下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1) 中鋁財務將於每月的第三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遞交一份關於本集團於前一月份於中鋁財務存款情況的月度報告；
- (2) 中鋁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中鋁財務呈交中國銀保監會的所有監管報告的副本；
- (3) 中鋁財務將會於各季度完結後第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提供中鋁財務的財務報表；

- (4) 與中鋁財務訂立任何存款安排前，本公司將與中鋁財務以及至少四家中國之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溝通。中鋁財務及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所提供之同類同期存款利率將送交本公司進行比較。如本公司注意到中鋁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遜於由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利率者，本集團將不在中鋁財務存置存款，或與中鋁財務進行磋商，以重新確定該利率；
- (5) 本公司已制定《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與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關聯交易風險處置預案》，該預案以保障本公司資金安全為目標，對交易相關風險提出解決措施及資金保全方案；及
- (6) 本公司對中鋁財務進行持續風險評估，每半年出具風險持續評估報告，並與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同步披露。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由本公司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恰當，且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4. 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金額

(1) 存款服務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放在中鋁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89.23億元、人民幣78.23億元及人民幣119.79億元。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0月25日止年度的原訂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上限尚未被超越。另外，本公司將每日(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一天)監測存放在中鋁財務的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當存款餘額接近上限時，本公司將採取應急方案，由業務部門調整或叫停有關業務，以確保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決議案之前，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不會超出於截至2023年10月25日止年度的原訂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上限。

(2) 結算服務

本集團並無就結算服務向中鋁財務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費用。中鋁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免費的結算服務。

(3) 信貸服務

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佳的條款)進行，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項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中鋁財務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20萬元。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0月25日止年度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原訂年度費用總額上限尚未被超越。

5.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上限

(1) 存款服務

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於中鋁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應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於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期間本集團於中鋁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不應超過人民幣170億元。

董事會已考慮到：

- (a) 原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上限的歷史最高使用率已接近100%；
- (b)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4日、2022年8月23日及2022年11月2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的補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完成收購雲鋁股份19%股權及平果鋁業100%股權，雲鋁股份及平果鋁業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鋁財務為雲鋁股份及平果鋁業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被納入新金融服務協議管理。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交易上限顯著增加；
- (c) 為應對復雜經濟環境及保障正常生產經營與重點項目建設，本公司堅持「現金為王」的理念，增加貨幣資金儲備，本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存款金額相應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已達人民幣119.79億元；

- (d) 圍繞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鋁業公司的目標，本公司將加快推動全球資源配置及優化產業佈局，加大境外資源獲取力度，建設海外鋁土礦供應基地，同時推動本公司主營業務向具有資源、能源、市場、物流要素優勢的地區轉移，並向產業鏈終端及價值鏈高端延伸發展，以全面提升本公司綜合競爭力水平。同時，為了發展和擴大其現有主營業務和提高股東價值，本公司將會不時尋求與產業併購有關的商業機會。目前，本公司並未就產業併購形成任何正式意向或與有關各方簽署任何具體協議。如果前述事項確實發生，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基於前述未來業務發展及潛在的產業併購，預期將擴大本集團在未來年度的整體資金規模；
- (e) 本公司將資金存放在中鋁財務，有利於本公司加強資金集中管理及加快資金周轉，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及
- (f) 本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存款利率一般優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的存款利率，亦優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有利於改善本公司資金收益水平。

董事會建議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在中鋁財務結算賬戶內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設定為人民幣170億元，並認為該等建議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

(2) 結算服務

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同意免費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同意免費為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因此無須就此訂立年度上限。

(3) 信貸服務

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總額(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50億元。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為本集團提供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總額(包括應計利息)應不超過人民幣210億元。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佳的條款)進行，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無須就此訂立年度上限。

(4) 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原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同意提供其他金融服務，而本集團應付中鋁財務的年度費用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4,000萬元。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於新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期間須支付予中鋁財務的年度總費用不會高於人民幣1億元。

董事會已考慮到：

- (a)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服務向中鋁財務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過往金額；
- (b)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24日、2022年8月23日及2022年11月2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的補充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完成收購雲鋁股份19%股權及平果鋁業100%股權，雲鋁股份及平果鋁業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鋁財務為雲鋁股份及平果鋁業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被納入新金融服務協議管理。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交易上限顯著增加；及

- (c) 本集團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支付予中鋁財務的年度總費用上限已預留了約15%的緩衝，以應對本集團對中鋁財務所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的潛在增加。

董事會建議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在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支付予中鋁財務的年度總費用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億元，並認為該等建議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

6. 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與中鋁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如下：

- (1) 透過中鋁財務進行的結算服務將加強本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及縮短資金轉移時間，並且本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中鋁財務免費結算業務的優惠政策，適當增加在中鋁財務的結算服務量，減少本公司的銀行手續費支出，其有利於降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金存量，加快資金週轉。
- (2) 本公司將部分資金存放在中鋁財務，由中鋁財務按照該貸款額度通過自營貸款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支持，以解決本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便於本公司通過中鋁財務對本集團貸款額度及貸款對象進行統一管理。
- (3) 本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存款利率一般優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的存款利率，亦優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有利於改善本公司資金收益的水平。

董事會函件

- (4) 從資金安全角度出發，中鋁財務憑借中鋁集團強大的背景支撐，具有較強的抗風險能力，本公司將資金存放於中鋁財務，可有效規避金融市場復雜多變的環境，有利於保障資金安全。
- (5)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將提供綜合授信服務、貸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票據貼現服務、擔保服務等融資服務，有關服務的利率須等於或低於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且本公司不會以其自身資產提供任何擔保，令借貸程序較商業銀行的借貸程序更為方便快捷。
- (6) 本公司可利用中鋁財務作為資金集中管理平台，平衡資金。透過中鋁財務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委託貸款安排可取代本公司附屬公司在外部金融機構的高息貸款，減少本集團整體財務支出。
- (7) 中鋁財務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並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其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本次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利益，亦不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交易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7.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鋁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其他金融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計算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服務是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較佳的條款)進行，而本集團不會就有關貸款作出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中鋁財務向本集團提供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信貸服務獲豁免遵守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本公司董事劉建平先生及張吉龍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泉融資，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和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中鋁財務的資料

中鋁財務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中鋁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85.2921%及14.7079%股權，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等業務)及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等業務)分別持有中鋁財務85.2388%、10%及4.7612%的股權。中鋁財務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億元，其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僅限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股票投資除外)；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

董事會函件

作為中國持牌金融機構，中鋁財務受嚴格的規則所規限並受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保監會的規管。中國銀保監會的監察包括定期審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他集團財務公司須予提交的相關資料，實地檢察及與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為確保遵循有關法律及規則，中國銀保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紀律命令及對集團財務公司進行處罰及／或徵收罰款。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的相關規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包括中鋁財務)：

- (1) 不得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或買賣)；
- (2) 必須遵守以下比率規定：(a)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b)銀行同業拆入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c)擔保餘額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d)總投資額佔註冊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70%；及(e)自有固定資產對註冊資本總額的比率不得超過20%；及
- (3) 須將所吸收的人民幣存款按強制比例7%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據董事所知，中鋁財務已建立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包括：

- (1) 中鋁財務已制定企業管治結構，以確保內部控制成效，包括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總經理責任制，根據監察制衡機制(例如決策制度、執行制度、監督及反饋制度)建立組織架構，及通過將前、中及後台的角色和職責分離建立工作程序及風險控制系統；
- (2) 中鋁財務已採用集中管理及安全有效的業務系統。為滿足上市公司存款金額控制要求，其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指定實時服務，可查詢存款餘額及交易詳情，以便提供每日存款餘額實時預警，避免超過每日上限；及

董事會函件

- (3) 中鋁財務有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若干特別為管理及控制營運風險及信貸風險而設的有效內部規則及政策，並擁有其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則而制定的信貸政策及信貸審批程序。中鋁財務亦實行若干風險管理規定以管理及監察信貸風險。內部審計部門擔任內部獨立監察角色及負責檢查及審計其他部門的商業運作。

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鋁財務的金融風險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中鋁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金融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 (2) 中鋁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3) 本公司已就與中鋁財務的關連交易制定風險處置預案，並持續對中鋁財務進行風險評估，每半年形成風險持續評估報告，並對外披露。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將存款存入中鋁財務的金融風險屬於較低水平且可控。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中鋁財務均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

四.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2023年5月5日向各股東派發。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已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派發至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合資格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且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出席上述會議的資格、出席上述會議的登記手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及其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

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474,485,019股(其中，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050,376,970股A股，同時，中鋁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A股238,377,795股及7,140,254股，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178,59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90%，將就批准有關(1)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之間的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2)本公司與中鋁財務簽訂新金融服務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3)本公司與中鋁租賃簽訂新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及(4)本公司與中鋁保理簽訂新保理合作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五.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9至5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其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及(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1至9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建泉融資就(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其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及(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與中鋁集團之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及(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六.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2023年5月23日

* 僅供識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 (i)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其各自建議交易上限；**
 - (ii)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
- 及**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iii)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致本公司股東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構成補充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的詞彙與補充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及(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建泉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推薦意見及達致該等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列於補充通函第51至90頁的函件內。

閣下亦請垂注載於補充通函第1至48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補充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及(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事項的詳情，並考慮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以及建泉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其建議交易上限；及(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乃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在本集團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各自建議交易上限；(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及(ii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交易上限事項。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冠周先生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5月23日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與中鋁集團訂立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文列示的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為補充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泉融資函件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
- (ii)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收入交易；及
- (iii)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

根據董事會函件，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就(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就(a) 貴公司數宗持續關連交易(就此已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補充通函)；(b)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關連對象A股限制性股票(就此已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補充通函)；及(c) 貴公司兩項關連收購事項(就此已刊發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的補充通函)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就 貴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公佈的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以及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去兩年內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本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費用外，並不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就持續關連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補充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補充通函內發表的所有見解、意見、期望及意向之陳述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已就補充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補充通函內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可致使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補充通函內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中鋁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建泉融資函件

股東應留意，建議年度上限關乎未來事件並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假設(未必會於整個期間保持有效)進行估計，並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之收入或費用的預測。因此，對於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之實際收入或費用與建議年度上限之切合程度，吾等不發表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概覽

貴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貴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及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以下為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營業收入	290,987,942	298,885,350
本年淨利潤	10,843,329	11,316,877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910億元，較上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該回顧年度內，貴集團的淨利潤亦維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108億元。

如2022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的龍頭企業，綜合實力位居全球鋁工業前列。展望未來，貴集團致力於進一步加強礦產勘探開發，增加資源儲量，提升資源保障能力；加快境內外氧化鋁項目的前期研究；聚焦綠色低碳，推進綠色鋁項目，培育競爭優勢；加快新能源產業發展，積極佈局風電光伏項目，持續優化再生鋁佈局；加強產業協同，進一步提升經營創效能力和市場引領力。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亦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中鋁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

鋁行業概覽

鋁的產業鏈從鋁土礦開採開始，其後為鋁土礦提煉生產氧化鋁，接下來是通過電解熔融氧化鋁生產出原鋁，原鋁可進一步加工成各種鋁材料、鋁合金和鋁粉。

鋁行業是中國重要的基礎產業，與交通、建築、電力、機械製造、航空航天、電子電器、包裝等行業密切相關。鋁不僅是製造業的主要工業金屬原料，而且是高新技術發展及國防建設的重要配套材料，是大宗商品領域應用最廣泛的有色金屬。中國的鋁產量和消費量位居世界第一，在國家持續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過程中，以及在本節將討論的一系列有利因素的作用下，鋁需求可能進一步擴大，中國鋁行業有望進一步發展。

氧化鋁

如上文所述，氧化鋁主要用於生產原鋁。自2018年以來，中國氧化鋁年均產量超過70百萬噸，2021年產量達到約77.5百萬噸，創歷史新高。到2021年底，中國的氧化鋁總產能約為89.5百萬噸，其運行產能約為75.9百萬噸。隨著下游消費市場的蓬勃發展，2022年中國氧化鋁產量持續增長，2022年1月至11月產量約為75.3百萬噸，同比增長約5.8%。

受經濟環境和海外需求疲軟的影響，中國的氧化鋁出口在最近幾年保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然而，最新統計數據顯示，於2022年1月至11月，中國氧化鋁出口量約為95萬噸，同比大幅增長約721.6%。

於2022年，全球氧化鋁產量及消費量分別約為137百萬噸及136.9百萬噸，同比增長分別約2.0%及2.2%。

原鋁

原鋁是指通過電解熔融氧化鋁獲得的金屬鋁。於2020年及2021年，中國原鋁的年產量已超過37百萬噸；於2022年1月至11月，產量約為36.8百萬噸，同比進一步上升約3.9%。截至2022年11月底，中國原鋁總產能約為45.3百萬噸，其運行產能約為40.6百萬噸。由於原鋁生產屬高耗能，隨著政府在節能降碳方面的政策目標，該行業將進行更加深刻的產業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

於2022年，全球原鋁產量及消費量分別約為69.3百萬噸及70.1百萬噸，同比增長分別約2.3%及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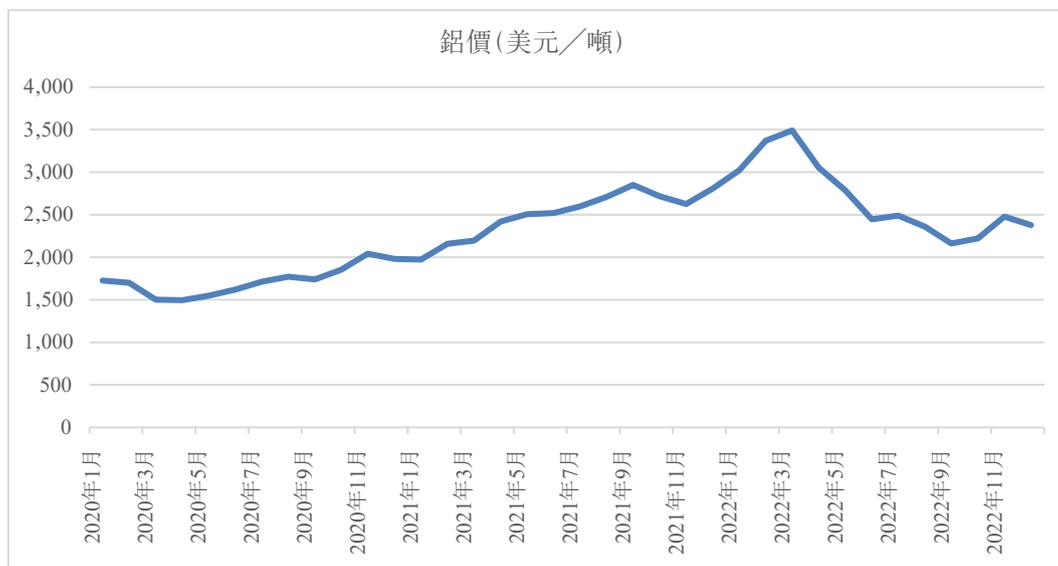
鋁產品

原鋁可加工成多種鋁材料、鋁合金及鋁粉，該等鋁產品在下游的基礎設施、房地產、交通、航空航天等領域得到廣泛使用。近年來，中國的鋁產品產量呈現增長趨勢，從2018年的約45.5百萬噸增加至2021年的約61.1百萬噸。於2022年1月至11月，鋁產品的產量約為56.6百萬噸。

受經濟環境和海外需求疲軟影響，中國整體鋁產品出口從2019年的約5.7百萬噸下降至2020年的約4.9百萬噸。然而，最新統計數據顯示，於2022年1月至11月，中國整體鋁產品出口量約為6.1百萬噸，同比大幅增長約21.3%。

鋁的歷史價格走勢

下圖顯示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鋁價的歷史走勢。



資料來源：倫敦金屬交易所

上圖顯示，於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鋁價大體上一直保持在每噸2,000美元以上的相對高位。於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的兩年期間，鋁價大幅上漲約133.3%，從每噸1,500美元左右上漲到每噸3,500美元左右。儘管2022年3月達到峰值後出現暴跌，但鋁價仍保持在每噸2,000美元以上。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預測，鋁價於2026年將在每噸2,300美元左右，而世界銀行預測鋁價於2035年將在每噸2,400美元左右，表明鋁價於未來總體仍將維持在每噸2,000美元以上的相對高位。

未來發展前景

- *加快鋁行業結構轉型的政策*

在雙碳政策的背景下，節能降碳已成為中國鋁行業發展的新要求。於2022年11月，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生態環境部聯合印發《有色金屬行業碳達峰實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有色金屬工業能源利用結構將得到優化，再生金屬供應比例達到24%以上的目標。據此，綠色發展將成為未來鋁行業長期發展的主旋律，綠色鋁及再生鋁將經歷快速增長的階段。

- *經濟振興將推動鋁的需求*

鋁產品廣泛應用於國民經濟的各個領域，其中基礎設施和房地產建設所需的鋁佔比最大。目前，美聯儲放緩加息的預期持續升溫，各種貨幣政策在全球範圍內不斷生效，為經濟振興鋪平道路。在這種情況下，預計各種用途的鋁產品的需求將大幅上升。

- *可再生新能源成為新的推動力*

近年來，風能和太陽能等可再生新能源的開發已成為全球焦點。因此，源於新能源的新興領域將成為未來鋁行業發展的新動力。新能源汽車、光伏電站和組件、5G基站和儲能設備等領域對鋁產品的使用有很高的需求，而汽車輕量化和光伏鋁等新應用導致對原鋁的需求將進一步提高。傳統的鋁行業也將不斷發展，以滿足新應用中不斷擴大的需求。

總而言之，預計未來鋁消費量將繼續增加。此外，由於中國的人均鋁消費量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仍有很大差距，中國鋁行業於未來擁有巨大發展潛力。

2.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理由與潛在裨益

誠如董事所告知，鑒於 貴集團與中鋁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重續及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乃由於 貴集團可以(i)從中鋁集團獲得及時、穩定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因而降低經營風險及成本，有利於 貴公司的日常生產管理；及(ii)向中鋁集團提供部分產品和服務，從而規避市場波動風險。

由於與中鋁集團重續及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藉此可使 貴集團以較靈活的方式(i)按一般商業條款從中鋁集團獲得及時、穩定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中鋁集團提供部分產品和服務，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訂立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首次協議日期： 2001年11月5日

補充協議日期： 2023年3月21日

訂約方：

- (1)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2) 貴公司(作為提供方及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建泉融資函件

交易性質：

- (a) 中鋁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供應類：碳素製品、水泥、煤炭、氧氣、瓶裝水、蒸汽、耐火磚、氟化鋁、冰晶石、潤滑油、樹脂、熟料、鋁型材、銅、鋅錠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服務；
 - (ii) 儲運類：汽車運輸、裝卸、鐵路運輸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iii) 輔助生產類：通信、檢驗、加工製造、工程設計、維修、環保、道路維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b) 貴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產品：電解鋁產品(鋁錠)及氧化鋁產品、鋅錠、廢渣、煤、石油焦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及
 - (ii)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價格釐定：

- (a) 中鋁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 (i) 供應類：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且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 (ii) 儲運類：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燃料費、運輸工具費及相關人工成本等。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iii) *輔助生產類*：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其他間接費用等。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中鋁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b) 貴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產品及配套服務：

(i) *產品*：

- 氧化鋁產品：按照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佔一定權重、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佔一定權重的方法確定銷售價格。 貴公司將考慮客戶所在的地區、季節需求、運輸成本等相關因素，決定以上氧化鋁市場現貨價格及上海期貨交易所鋁錠三月期貨結算價的加權平均價所佔權重的比例。

- 電解鋁產品(鋁錠)：按照上海期貨交易所當月期貨價格、現貨市場週均價或者月均價確定交易價格。
- 其他產品：按照協議價或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協議價是指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產品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提供該等產品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等。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 貴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該等產品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產品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產品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產品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ii) 配套服務及輔助生產服務：

- 供電：按照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各地方政府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制定的標桿電價及結合各地方實際情況分別制定各自的地方電價。貴公司供電服務的定價乃按照各省物價局根據上述地方電價不時在其網站上發佈的，以供企業執行的上網電價和銷售電價的通知釐定。

- 供氣、供暖、供水、計量、配件、維修、檢驗、運輸、蒸汽：按照協議價，即相關各方就所提供的服務共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相當於為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合理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價格、燃料費、運輸工具費、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等。 貴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供氣、供暖及供水等一系列服務的合理利潤(不超過該等成本之5%)乃經綜合考慮 貴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該等服務之普遍利潤率(乃為相關服務的可比市場利潤率)後由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經公平磋商確定，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利潤率。
- 其他服務：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且不低於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建泉融資函件

有關各方會根據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不時訂立各個獨立營運協議，且各方提供或接受產品或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以上定價政策根據個別情況協商釐定。

付款方式： 貨到付款(一般須(i)於買方所指定地點交付相關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並完成必要檢查及內部審批程序後一段時期內；或(ii)倘為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則於訂約各方之間抵銷到期款項後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為評估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支出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已盡可能就2020年至2022年進行的類似性質的交易隨機選取並獲得樣本：(i) 貴集團(作為接受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提供方)之間的過往發票／合約；及(ii) 貴集團(作為接受方)與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於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發票／合約。經審閱及比較上述吾等認為隨機選取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交易記錄，吾等發現，中鋁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如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方所提供者基本一致，而中鋁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不遜於此。

為評估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收入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已盡可能就2020年至2022年進行的類似性質的交易隨機選取並獲得樣本：(i) 貴集團(作為提供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接受方)之間的過往發票／合約；及(ii) 貴集團(作為提供方)與中鋁集團(作為接受方)

建泉融資函件

於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發票／合約。經審閱及比較上述吾等認為隨機選取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交易記錄，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中鋁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如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接受方所提供者基本一致，而貴集團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價格不是更優惠的。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價格主要經參考相關市場價格。對於若干非核心產品及配套服務，其價格乃通過成本加成法(據此，在成本的基礎上增加不超過5%的利潤率)釐定。為評估5%利潤率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i)適用於成本加成法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非核心產品及配套服務，其僅佔交易的一小部分；(ii)該利潤率與相關服務或產品的市場利潤率可比；及(iii)相同的利潤率同樣適用於中鋁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因此，5%的利潤率視為可予接受。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支出交易及收入交易的實際過往金額；及(i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及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交易總額	7,243	6,578	10,954	22,400	22,900	24,200
收入交易總額	15,091	21,684	36,120	64,300	65,700	71,500

吾等從上表留意到，支出交易的實際金額由2021年的約人民幣66億元大幅增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110億元，躍升約66.5%。另一方面，收入交易的實際金額由2020年的約人民幣151億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217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361億元，累計增幅約139.3%。

據董事表示，上述支出交易及收入交易實際金額的躍升主要由於：(i)貴集團與中鋁集團之間採購及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價格有所上漲；(ii)貴公司2022年完成收購雲鋁股份且雲鋁股份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後，雲鋁股份向中鋁集團採購和提供產品及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i)就 貴公司於2022年公告所披露，包交集團向中鋁集團轉讓其持有的內蒙古華雲50%股權。內蒙古華雲及雲鋁股份作為香港上市規則下中鋁集團的30%受控公司， 貴集團向內蒙古華雲及雲鋁股份採購和出售產品及服務亦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意見函件「鋁行業概覽」分節所述，中國鋁行業在經歷了2020年的低迷後，已逐漸復甦，鋁價保持在較高水平。鋁不僅是製造業的主要工業金屬原料，而且是高新技術發展及國防建設的重要配套材料，是大宗商品領域應用最廣泛的有色金屬。中國的鋁產量和消費量位居世界第一，在國家持續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過程中，以及在眾多有利因素的作用下鋁需求可能進一步擴大，中國鋁行業有望進一步發展。總而言之，預計未來鋁消費量將繼續增加。此外，由於中國的人均鋁消費量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仍有很大差距，中國鋁行業擁有巨大發展潛力。

就 貴集團的經營及前景而言，吾等經與董事討論並經研究2022年年報了解到， 貴公司以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鋁業公司為目標，堅持內涵式高質量發展和外延式發展並舉，以深化改革、創新驅動、綠色低碳為根本動力，以優先獲取鋁土礦資源、大力提升鋁冶煉綠色水平、加快發展精細氧化鋁和高純鋁基新材料為重點方向，聚焦科技研發、產業升級、海外發展、資本運作、協同運營等重點工作。2022年期間， 貴公司新增鋁土礦探礦權2個；廣西教美年產200萬噸鋁土礦建成投運；寧東250MW光伏項目建成實現部分並網；二次鋁灰協同氧化鋁生產線和大修渣及炭渣生產線投運。如本意見函件「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分節所闡述， 貴公司亦將根據十四五規劃開展各項主要項目。

建泉融資函件

鑒於：

- (i) 吾等獨立研究顯示，中國鋁行業規模龐大且前景樂觀；
- (ii) 貴集團在鋁行業的主導地位及具有集鋁土礦、能源、氧化鋁、原鋁及鋁合金產品生產、技術研發及物流行業於一體的完整產業鏈的競爭優勢；
- (iii) 近年 貴集團的成功發展與改革會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 (iv) 誠如 貴公司此前於2022年所作公告， 貴集團完成收購雲鋁股份19%股權。雲鋁股份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向中鋁集團採購和出售產品及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被納入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管理。同時， 貴公司於2022年所作公告亦披露，包交集團將其持有的內蒙古華雲50%股權轉讓給中鋁集團，內蒙古華雲及雲鋁股份作為香港上市規則下中鋁集團的30%受控公司， 貴集團向雲鋁股份及內蒙古華雲採購和出售產品及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被納入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管理。因此，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及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顯著增加。經吾等向董事進一步查詢後，在支出交易及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分別有約37%和19%由上述集團重組驅動；
- (v) 貴集團在建及新建成項目以及擬動工的主要項目有望增加未來幾年 貴集團對中鋁集團鋁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支出交易；

建泉融資函件

- (vi) 據董事告知，按中鋁集團的戰略發展規劃，預計 貴集團向中鋁集團供應的鋁錠數量將進一步增加；同時，貴集團有進一步加大集中採購原輔材料的計劃，預計 貴集團向中鋁集團提供原輔材料的數量也將增加；最後，根據中鋁集團的物流業務安排，預計 貴集團亦將增加向中鋁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 (vii) 上述第(iv)點強調的集團重組的影響，及上述第(v)及(vi)點強調的特定需求方的觸發因素，是2023至2025年度支出交易及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大幅提升的主要原因。除此之外，董事亦預計，鋁產品價格將保持在較高的水平，有必要就支出交易及收入交易分別預留約13%及15%的緩衝以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交易波動。該價格預測及緩衝屬合理，因根據本意見函件「鋁行業概覽」分節項下之吾等獨立研究所述，於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的兩年期間，鋁價大幅上漲約133.3%，以及根據世界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鋁產品價格在未來仍將總體維持在相對高位；
- (viii) 基於2021年至2022年實際支出交易額增長約66.5%，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為合理增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營業總成本約為人民幣2,597億元，而支出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42億元，僅佔該成本的約9.3%；及
- (ix) 基於2020年至2022年實際收入交易額的累計增長約139.4%，收入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為合理增量，且有關收入交易將根據公平合理的條款為 貴集團提供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

吾等認為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的理由與潛在裨益

誠如董事所告知，鑒於 貴集團與中鋁集團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重續及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乃由於 貴集團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從中鋁集團獲得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有利於 貴集團的項目開發和施工以及業務發展。

與中鋁集團重續及繼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藉此可使 貴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從中鋁集團獲得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訂立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的主要條款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首次協議日期： 2001年11月5日

補充協議日期： 2023年3月21日

訂約方：

- (1) 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2) 貴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建泉融資函件

交易性質： 中鋁集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及相關研究開發業務。

價格釐定： *工程設計：* 根據個別情況，採用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或通過招標定價。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招標定價是指通過工程所在地招投標監督管理機構採用招投標的方式定價，中標價應控制在接近招標底價的合理幅度內。

施工和監理服務： 通過招標定價，即通過工程所在地招投標監督管理機構採用招投標的方式定價，中標價應控制在接近招標底價的合理幅度內。

其他相關服務： 按照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定價。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是指參考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該類服務的提供地區於正常交易情況下就可比規模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

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的定價所參考的招標底價，一般由招標單位組織或委託專業人員或代理機構編製。招標底價乃根據建設工程的工程量(或設計、監理服務的工作量)匯總計算得出的人工費、材料費、機械使用費等的總額，再加上按規定程序計算得出的其他直接及間接費用、現場經費、計劃利潤(乃參考工程的工作量及具有類似規模水平的工程的利潤釐定)和稅金等計算得出。有關各方會根據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不時訂立獨立營運協議，且各方提供或接受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以上定價政策根據個別情況協商釐定。

付款方式：

一般須(i)於提供相關服務前支付合同價格的10%至20%，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內最多支付合同價格的70%，及於成功提供相關服務後支付合同價格的餘下10%至20%；(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或(iii)根據訂約各方所議定的安排作出付款。相關支付條款須不遜於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可資比較交易項下的該等支付條款。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盡可能就2020年至2022年進行的類似性質的交易隨機索要並獲得以下樣本：(i) 貴集團(作為接受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提供方)之間的過往發票／合約；及(ii) 貴集團(作為接受方)與中鋁集團(作為提供方)於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發票／合約。經比較上述隨機抽選且吾等認為屬公平且具代表性的發票／合約，吾等注意到中鋁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如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方所提供者總體一致。此外，由於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的價格主要經參考相關市場價格

建泉融資函件

或根據工程所在地的相關監管機構規定採用的招投標流程進行招標，吾等進一步要求 貴公司提供有關該等招投標流程的文件。經審閱該等文件後，吾等注意到，按照招投標流程，各投標人均根據若干主要篩選標準(如資質、經驗及投標價)公平競標。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支出交易的實際過往金額；及(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支出交易總額	<u>1,755</u>	<u>735</u>	<u>544</u>	<u>6,300</u>	<u>6,100</u>	<u>6,000</u>

吾等從上表中留意到，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支出交易的實際金額整體呈減少趨勢。經向董事作出查詢後，吾等知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1) 貴公司的資本支出、項目投資及建設期較為集中的特點；(2)國家「雙碳」政策背景下的能源消費調整。近兩年來，貴公司一直積極開展節能減排工作，因此近兩年 貴集團在固定資產項目上的投資減少，2021年及2022年僅完成約人民幣25億元的固定資產項目；及(3)考慮到項目特點，2020年至2022年期間的項目並非總承包的方式，設備、主要材料、諮詢服務、勘察服務及施工服務由不同實體提供。

經參考 貴公司過往的年報，吾等注意到，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貴集團的項目投資支出(不含股權投資)主要包括轉型升級項目建設、節能降耗、環境治理、資源獲取及技術研發等方面的投資，分別約為人民幣70億元、人民幣47億元及人民幣48億元，表明近兩年 貴集團的項目投資支出整體有所下降。

建泉融資函件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提供 貴集團主要礦山、氧化鋁及合金項目連同擬於未來三年動工的升級改造等常規項目(「**主要項目**」)的未來發展計劃。經董事進一步告知，根據十四五規劃，預計未來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投資將有明顯的增長。從 貴集團提供的未來發展規劃中，吾等注意到有50多個主要項目，包括重點氧化鋁、電解鋁建設項目、海外及港口項目、節能降碳改造項目及新能源項目。目前，上述主要項目在未來幾年內的計劃投資總額預計接近人民幣300億元，其中幾個重點項目預期投資總額可達至人民幣250億元。此外，中鋁集團擬加強其內部工程建設項目的協調發展，首先鼓勵其內部工程建設戰略單位在具備市場同等競爭條件或優於市場其他工程建設單位條件的情況下，以EPC總承包模式承接 貴集團的建設項目。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作用，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支出交易將在未來幾年大幅增加。

鑒於：

- (i) 吾等獨立研究顯示，中國鋁行業規模龐大且前景樂觀；
- (ii) 吾等已要求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有關主要項目的未來發展計劃，即 貴集團主要礦山、氧化鋁及合金項目連同擬於未來三年動工的升級改造等常規項目的相關資料，並進行了研究，吾等注意到，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 貴集團未來發展計劃以及主要項目的預期發展時間表及預算資本投資進行估算；及

(iii) 誠如董事所述，鑒於 貴集團當時的業務需求及戰略，2020年至2022年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實際支出交易額的減少屬例外情況。鑒於 貴集團在十四五規劃下的發展潛力及中鋁集團的新發展舉措，預計未來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投資將顯著增長(於2021年和2022年不到人民幣50億元，而未來幾年則接近人民幣300億元)，因此，2020年至2022年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實際支出交易額不應作為建議年度上限的有效參考，

吾等認為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支出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須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規限；(i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連同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所作年度審閱的詳情須納入 貴公司後續刊發的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亦如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 貴公司有關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且沒有超過建議年度上限。經董事確認，倘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的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建泉融資函件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索要並獲得下列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i)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年度工作報告；(ii) 貴公司監事會的年度工作報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的年度審核意見；及(iv) 貴公司核數師出具的年度確認函。根據上述報告／確認函，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持續關連交易已受 貴公司的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的定期監督。

鑒於 貴集團設有內部控制措施及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受到監管，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護。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及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以及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2023年5月23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18年企業融資經驗。

建泉融資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與中鋁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3年5月23日致股東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意見函件為補充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2020年8月27日訂立原金融服務協議，以規管中鋁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鑒於 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發生變化及考慮到 貴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需求，並為統一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有效期， 貴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與中鋁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以取代原金融服務協議。

根據董事會函件，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下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第14A章下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泉融資函件

由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訂立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就(a) 貴公司數宗持續關連交易(就此已刊發日期為2021年12月6日的補充通函)；(b)根據激勵計劃授予關連對象A股限制性股票(就此已刊發日期為2022年3月7日的補充通函)；及(c) 貴公司兩項關連收購事項(就此已刊發日期為2022年9月14日的補充通函)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就 貴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公佈的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之日常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中鋁財務之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現有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去兩年內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本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費用外，并不存在任何安排可讓吾等據此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就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達致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直至補充通函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在補充通函中發表的所有見解、意見、期望及意向的陳述乃經詳細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遺漏，亦無理由懷疑補充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提供的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

建泉融資函件

董事已就補充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補充通函內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會就補充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中鋁集團、中鋁財務或彼等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股東敬請留意，隨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概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股東應留意，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關乎未來事件並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假設(未必會於整個期間保持有效)進行估計，並不代表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將產生之收入或費用的預測。因此，對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將產生之實際收入或費用與建議上限之切合程度，吾等不發表意見。

倘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已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未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概覽

貴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貴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勘探開採，氧化鋁、原鋁、鋁合金及炭素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以下為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營業收入	290,987,942	298,885,350
本年淨利潤	10,843,329	11,316,877

如上表所述，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910億元，較上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該回顧年度內，貴集團的淨利潤亦維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108億元。

如2022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的龍頭企業，綜合實力位居全球鋁工業前列。展望未來，貴集團致力於進一步加強礦產勘探開發，增加資源儲量，提升資源保障能力；加快境內外氧化鋁項目的前期研究；聚焦綠色低碳，推進綠色鋁項目，培育競爭

建泉融資函件

優勢；加快新能源產業發展，積極佈局風電光伏項目，持續優化再生鋁佈局；加強產業協同，進一步提升經營創效能力和市場引領力。

有關中鋁財務的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鋁財務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鋁財務的經營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和委託投資(僅限固定收益類有價證券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有價證券投資(股票投資除外)；成員單位產品的買方信貸。

中鋁財務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基於2022年經審計財務報表的中鋁財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經審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684,173	621,362
本年淨利潤	498,496	294,701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5,902,844	5,611,195

如上表所述，中鋁財務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可觀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684.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8.5百萬元，均較上年度大幅增長。於2022年12月31日，中鋁財務的資產淨值亦從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11.2百萬元增長至約人民幣5,902.8百萬元。

中鋁財務的監管環境

根據吾等的獨立調查，吾等獲悉，作為中國持牌金融機構及集團財務公司，中鋁財務受嚴格的規則所規限並受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銀保監會的規管。中國銀保監會的監察包括定期審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他集團財務公司須予提交的相關資料，實地檢察及與集團財務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面。為確保遵循有關法律及規則，中國銀保監會有權發出糾正及／或紀律命令及對集團財務公司進行處罰及／或徵收罰款。此外，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所載的相關規定，集團財務公司：

- (a) 不得從事非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或買賣)；
- (b) 必須遵守以下比率規定：(i)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ii)銀行同業拆入的借款餘額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iii)擔保餘額不得超過有關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iv)總投資額佔註冊資本總額的比例不得高於70%；及(v)自有固定資產對註冊資本總額的比率不得超過20%；及
- (c) 須將所吸收的人民幣存款按強制比例7%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

經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財務並無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記錄。

建泉融資函件

中鋁財務的風險狀況

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鋁財務的潛在信貸風險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如上文所述，中鋁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嚴格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金融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 (b) 如本函件「中鋁財務的財務資料」一段所述，中鋁財務的財務狀況良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84.2百萬元及人民幣498.5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02.8百萬元；
- (c) 經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財務並無任何違反中國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記錄；及
- (d)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如中鋁財務未能按時足額向 貴集團支付存款， 貴集團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並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對中鋁財務應付的存款與 貴集團在中鋁財務的貸款進行抵銷，

考慮到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涉及將存款存入中鋁財務的潛在信貸風險屬可控。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潛在裨益

據董事告知，貴公司與中鋁財務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如下：

1. 透過中鋁財務進行的結算服務將加強貴公司對其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及縮短資金轉移時間，並且貴公司可以充分利用中鋁財務免費結算業務的優惠政策，適當增加在中鋁財務的結算服務量，減少貴公司的銀行手續費支出，其有利於降低貴集團的資金存量，加快資金週轉。
2. 貴公司將部分資金存放在中鋁財務，由中鋁財務按照該貸款額度通過自營貸款向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支持，相關安排可以解決貴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便於貴公司通過中鋁財務對貴集團貸款額度及貸款對象進行統一管理。
3. 貴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存款的利率普遍優於同期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頒佈的存款利率及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有利於改善貴公司資金收益的水平。
4. 中鋁財務憑借中鋁集團的背景支撐，具有較強的抗風險能力，貴公司將資金存放於中鋁財務，可有效規避金融市場複雜多變的環境，有利於保障資金安全。
5.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中鋁財務將提供綜合信貸服務、貸款服務、票據承兌服務，票據貼現服務及擔保服務等融資服務，有關服務的利率須等於或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且貴公司不會以其自身資產提供任何擔保，令借貸程序較商業銀行的借貸程序更為方便快捷。

建泉融資函件

6. 中鋁財務可作為 貴公司的資金集中管理平台，平衡資金。透過中鋁財務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作出委託貸款安排，可取代 貴公司附屬公司在外部金融機構的高息貸款，減少 貴集團整體財務支出。
7. 中鋁財務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並根據及遵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其服務。

鑒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利於優化 貴集團財務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訂立新金融服務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的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 貴公司(作為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2) 中鋁財務(作為提供方)

有效期： 自生效日期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存款服務的性質：
- (a) 中鋁財務就 貴集團之存款利率，在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上限範圍內，原則上不低於同期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利率。 貴公司將自獨立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獲取至少四份報價。

- (b) 就存款服務而言，中鋁財務應保障 貴集團的資金安全，在 貴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及時足額予以兌付。如中鋁財務未能按時足額向 貴集團支付存款， 貴集團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並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對中鋁財務應付的存款與 貴集團在中鋁財務的貸款進行抵銷。

如上所述，中鋁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i)在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上限範圍內；及(ii)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為此，吾等已比較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與中鋁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在同一時期頒佈的利率，並注意到中鋁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所提供者，亦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的利率。

就存款服務而言，中鋁財務應保障 貴集團的資金安全，在 貴集團提出資金需求時在任何時候及時足額予以兌付。如中鋁財務未能按時足額向 貴集團支付存款， 貴集團有權終止新金融服務協議，並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對中鋁財務應付的存款與 貴集團在中鋁財務的貸款進行抵銷。吾等認為，該條款可降低將存款存入中鋁財務所涉及的潛在信貸風險，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保障。

此外，吾等獲悉，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與中鋁財務之間的合作為非獨家合作。該條款可使 貴集團根據自身情況靈活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建議上限

貴公司建議於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將 貴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定為人民幣170億元(「**最高存款餘額**」)。

關於上述建議上限，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於2020年至2022年三個年度， 貴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89億元、人民幣78億元及人民幣120億元，意味著 貴集團對中鋁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有持續的大量需求；
- (b) 原金融服務協議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上限的最高歷史使用率接近100%；
- (c) 誠如 貴公司此前於2022年所作公告， 貴集團完成收購雲鋁股份19%股權及平果鋁業100%股權，雲鋁股份及平果鋁業成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鋁財務為雲鋁股份及平果鋁業提供存款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被納入新金融服務協議管理。因此，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顯著增加；
- (d) 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 貴集團可自主選擇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金融服務。此外，中鋁財務就 貴集團之存款利率，將(i)在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上限以內；及(ii)不低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上述安排使 貴集團能夠靈活選擇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機構的同時，也使 貴集團可利用閒置現金獲得更高的利息收入；及

- (e) 誠如董事所述，貴公司將部分資金存放在中鋁財務，由中鋁財務按照該貸款額度通過自營貸款向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支持，以解決貴公司個別附屬公司的資金需求，便於貴公司通過中鋁財務對貴集團貸款額度及貸款對象進行統一管理並加速資金周轉，從而提高資金利用率。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及遵守上市規則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已採納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以監管其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及14A.55條規定，據此，(i) 貴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須受新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的最髙存款餘額約束；(ii)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上限)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貴公司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且最高存款餘額不能超出上限。經董事確認，倘貴集團存放於中鋁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含應計利息)超過最高存款餘額，或新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上限)有任何重大修訂，貴公司須遵守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建泉融資函件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索要並獲得下列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i)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年度工作報告；(ii) 貴公司監事會的年度工作報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具的年度審核意見；及(iv) 貴公司核數師出具的年度確認函。根據上述報告／確認函，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已受 貴公司的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的定期監督。

鑒於 貴集團設有內部控制措施及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將受到監管，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護。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新金融服務協議的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贊成票。

此 致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2023年5月23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具備逾18年企業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A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A股總數之百分比
朱潤洲	執行董事、總裁	實益擁有人	270,000股	0.0016%
歐小武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250,000股	0.0015%
蔣濤	執行董事、副總裁	實益擁有人	230,000股	0.0013%
		配偶權益 ^{附註}	4,000股	0.00002%
徐淑香	監事	實益擁有人	4,000股	0.00002%
總計	/	/	<u>758,000股</u>	<u>0.0044%</u>

附註：蔣濤先生的配偶施碧瓊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4,000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濤先生被視為於施碧瓊女士持有的本公司4,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劉建平先生及張吉龍先生現同時於中鋁集團任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其他公司同時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在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已發行 類別股本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中鋁集團	A股	5,295,895,019(L) ^{註1}	實益擁有人及控制的 法團權益	40.07%(L)	30.89%(L)
	H股	178,590,000(L) ^{註1}	控制的法團權益	4.53%(L)	1.04%(L)
AllianceBernstein L.P.	H股	353,779,304(L) ^{註2}	控制的法團權益及 投資經理	8.97%(L)	2.06%(L)
BlackRock, Inc.	H股	198,738,718(L) ^{註3}	控制的法團權益	5.04%(L)	1.16%(L)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有關已發行 類別股本之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9,990,000(S) ^{#3}	控制的法團權益	0.25%(S)	0.06%(S)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H股	197,645,061(L)	核准借出代理人	5.01%(L)	1.15%(L)
		197,645,061(P)	核准借出代理人	5.01%(P)	1.15%(P)

(L)字母「L」代表好倉。(S)字母「S」代表淡倉。(P)字母「P」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H股股東信息乃基於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披露系統。

附註：

1. 此等權益包括中鋁集團直接擁有的5,050,376,970股A股權益，以及中鋁集團控制的多家子公司合共擁有的245,518,049股A股權益及178,590,000股H股權益，其中包括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238,377,795股A股、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7,140,254股A股，以及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78,590,000股H股。
2. 此等權益由AllianceBernstein L.P.控制的多家公司持有。
3. 此等權益由BlackRock, Inc.控制的多家公司持有。在好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1,902,000股H股以衍生工具持有；在淡倉的H股總權益中，有6,232,000股以衍生工具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各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專家及同意書

建泉融資已就本補充通函的刊發提供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補充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本補充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結論或意見日期
建泉融資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2023年5月2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概無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除擔任董事外)，猶如其每人均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者。

8. 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
- (2) 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本補充通函備有中英文本，除特別說明外，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9. 網上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2023年6月5日止(包括該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lco.com.cn>)：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
- (2) 建泉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
- (3) 本附錄所述的建泉融資同意書；
- (4) 有關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的首份協議、原補充協議及新補充協議；
- (5) 原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新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及
- (6) 原金融服務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